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的 2025 年度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全系统运维服务支撑项目（陕西省机动车排放省级遥感检测系统平台运维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机动车排放省级遥感检测系统平台运维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991.5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1.77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
